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0—13 页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9024 号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大海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大海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大海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大海天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天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61.97	64,400.64	4,51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3,647.92	6,830,170.32	4,992,13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9,946.59	824,058.87	615,48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624.38	41,532.68	-1,309,47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89,232.10	7,760,162.51	4,302,662.2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4,342.79	876,370.97	773,824.1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4,889.31	6,883,791.54	3,528,838.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261.97	64,400.64	4,513.63
合 计	15,261.97	64,400.64	4,513.6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3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补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4〕22 号）
202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县级奖补助	545,6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县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桐科〔2024〕6 号）
2023 年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发改〔2024〕52 号）
大科创专项政策补助	326,9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2024 年桐庐县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政策资金补助	288,2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桐庐县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桐发改〔2024〕51 号）
2023 年桐庐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补助	229,7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商务局出具证明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首台套、未来工厂、第一批技改项目剩余部分）的通知》（杭经信联计财〔2023〕117 号）

杭州市 115 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县级配套经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2023 年度杭州市 115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县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4〕48 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812,671.73	其他收益	中共桐庐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政策指南》
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	233,332.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10 号)
企业一次性增员补贴	64,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庐县企业一次性增员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桐人社发〔2023〕36 号)
桐庐县职工稳岗就业补助	60,307.52	其他收益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出具证明
衢州市职工稳岗就业补助	52,780.48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2023 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认定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绿造〔2023〕95 号)
“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项目补助	45,6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商务局出具证明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证明
其他补助	34,556.19	其他收益	
小 计	4,413,647.92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补助款	2,376,1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桐庐县企业上市政策资金的通知》(桐金融办〔2023〕6 号)
高性能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关键技术	1,2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2〕31 号)
专精特新和市场开拓奖励款	1,030,5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25 号)
科技创新补助款	965,7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桐科〔2023〕19 号)
第二季度制造业奖励款	228,1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二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22 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166,204.32	其他收益	中共桐庐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政策指南》

品牌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桐庐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补助款	133,9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商务局出具证明
第一季度制造业奖励款	132,7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一季度制造业“开门红”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8号)
技术补助	130,1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 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
软件产品和资质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证明
专精特新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3〕23 号)
节水型社会建设奖励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林水〔2023〕115 号)
第一批市级外向型发展专项补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3〕15 号)
其他补助	16,866.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830,170.32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 号)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109,7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 号)
科技创新补助	431,8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 号)
品牌奖励	36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庐县财政局《2021 年度桐庐县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补助的通知》(桐市监〔2022〕30 号)

2021 年度衢江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衢江区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综合体”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的通知》(衢江科〔2021〕20 号)
2021 年度杭州市“115”项目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2〕80 号)
2021 年开放型经济项目企业补助	110,2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021 年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专项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杭市管函〔2022〕181 号)
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	93,6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65 号)
失业保险补助	73,521.42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留工培训补助	67,5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稳岗补贴	51,073.6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纾困资金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9 号)
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补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中小〔2022〕38 号)
其他补助	69,713.79	其他收益	
小 计	4,992,138.81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764.54	823,047.41	615,487.4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2.05	1,011.46	
合 计	529,946.59	824,058.87	615,487.42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滞纳金	-2,292,914.33	-735.00	-15.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245.67	-8,470.80	-1,367,942.12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638,535.62	100,738.48	108,480.41
合 计	-1,869,624.38	41,532.68	-1,309,477.62


 杭州华太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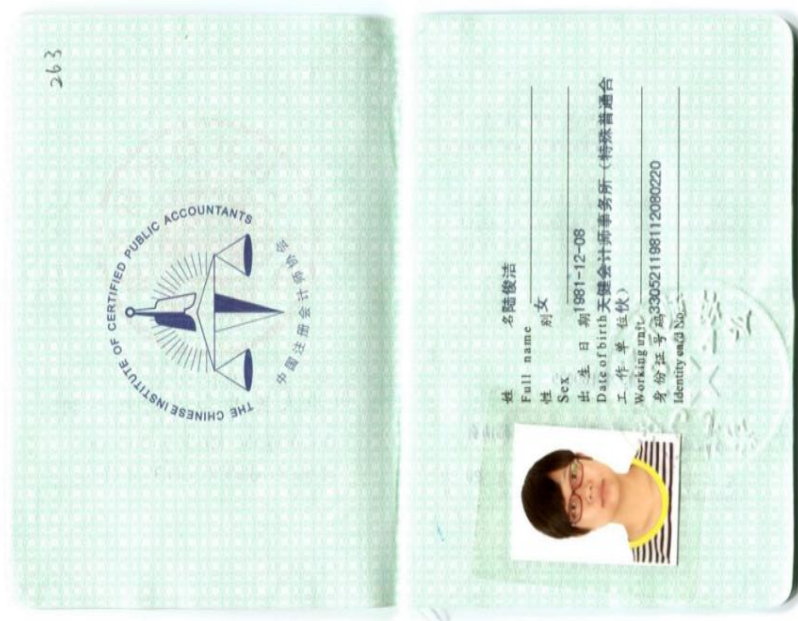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902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9024 号报告后附 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9024 号报告后附 之用, 证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9024 号报告后附 之用，证明陆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